

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文化與創意論壇暨短影音(短視頻)創作營活動辦法

- 一、目的：為促進福建省與臺灣青年學生交流與合作，激發創新思維，福建華僑大學邀請臺灣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舉辦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文化與創意論壇暨短影音(短視頻)創作營活動，邀請臺灣青年學生共同參與。
- 二、主辦單位：大陸福建省華僑大學
- 三、協辦單位：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
- 四、活動時間：2024年5月至7月
- 五、活動對象：福建省及臺灣大專院校學生
- 六、活動方式：分別有短影音(短視頻)作品徵集競賽和影音創作營。

(一)短影音作品徵集

發布通知：5月17日。

作品徵集：5月17日至6月23日截止。

專家評審：6月24日至26日。

確定創作營入圍者：6月27日。

(二)影音創作營：(總共8天)

7月7日至7月14日，兩岸優秀創作青年學生將受邀參加在福建華僑大學舉辦的影音創作營，包括專題培訓、文化考察、聯合創作等環節。

(三)活動行程概覽：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7月7日白天	全體營員報到	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行前集合住宿
7月8日晚上	預計下午搭乘渡輪前往廈門 歡迎儀式；小組與導師見面會等	華僑大學廈門校區	
7月9日上午	開幕式 專題講座：短影音與傳統文化傳承 專家培訓課程	華僑大學廈門校區	
7月9日下午	專家培訓課程	華僑大學廈門校區	
7月9日晚上	集美采風創作	廈門集美	
7月10日白天	集美采風創作	廈門集美	
7月10日晚上	小組討論會	華僑大學廈門校區	

7月11日白天	泉州豐澤采風創作	泉州豐澤	
7月11日晚上	泉州古城采風	泉州豐澤	
7月12日白天	上午泉州，下午集美 (補充素材或後期製作作品)	泉州豐澤 廈門集美	
7月12日晚上	評委開會，分組審閱作品	華僑大學 廈門校區	
7月13日上午	9:00—12:00 作品彙報評審會	華僑大學 廈門校區	
7月13日下午	閉營儀式暨總結表彰		
7月13日晚上	聯歡活動	華僑大學 廈門校區	
7月14日	返程(預計中午搭船、下午金門搭機返臺)		

七、活動特色

- (一)賽事融合：作品徵集與創作營相結合，參賽者有機會與兩岸優秀影音創作者交流交友、合作創作。
- (二)專業指導：邀請兩岸知名電影人、影音專家、大專院校學者等擔任導師，提供專業指導。
- (三)助力發展：優秀作品將獲得展示推廣及培育、投資的機會，助力創作者實現就業創業夢想。

八、參加方式

- (一)報名者可全程參加短影音作品徵集和創作營活動，也可僅參加其中一個活動。對創作營入選者實行落地接待。
- (二)報名表請寄至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指定 e-mail 信箱 050930@cyc.tw，具體要求詳見附件報名表。
- (三)歡迎各大專院校統一組隊報名。

九、作品要求

- (一)以“家”為主題，徵集多語種短影音(作品需配有中文字幕)，作品內容積極健康向上，具有感染力及傳播價值。請勿參雜煽情、暴力、血腥、政治、歧視等字眼、暗喻、議題，並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 (二)作品時長不少於60秒，不超過300秒。格式為1080P、MP4或MOV 高清數據檔案；橫屏-影片畫素：1280*720、1920*1080；畫面寬高比：高清16:9；豎屏-影片畫素：720*1280、1080*1920；畫面寬高比：高清9:16。
需有完整的片頭、片尾、唱詞(須配字幕)、主創及機構參與名單；音效

為立體聲，字幕為中文或中英文。

- (三)嚴禁剽竊、抄襲，所有參賽作品需由擁有該作品合法權利的作者或權利人提交，作品作者或權利人有義務確保授權作品的原創性、合法性並完整擁有作品相關所有權、著作權等全部權利。影片選用的音樂、圖片、影視等素材，應符合相關版權法規。如作品發生知識產權或版權糾紛等，產生的後果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主辦單位有權對創作作品內容及畫面進行審核，如有不恰當內容及畫面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調整，方可繼續參賽。
- (五)主辦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進行展覽、展播、出版等非商業用途，不再另付稿酬，但會尊重作者的著作權。
- (六)參賽作品須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後創作。
- (七)凡在其他大賽中獲獎的作品不再參加本次大賽，經發現取消比賽資格。

十、大賽獎項設置：

- (一)第一階段短影音作品徵集：特等獎 1 個，一等獎 3 個，二等獎 5 個，三等獎 8 個，優秀獎數名，分別給予獎金+獲獎證書。
- (二)第二階段短影音創作營：一等獎 1 個團隊，二等獎 2 個團隊，三等獎 3 個團隊，優秀獎數名，分別給予獎金+獲獎證書。

十一、聯繫方式：

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聯繫電話：0919-755493、電子郵箱：
050930@cyc.tw

- (一)每人繳交 8,000 元，含代訂臺灣-金門來回機票、金門-廈門來回船票、金門 1 宿 1 餐、金門接駁，其他營隊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 (二)前往金門機票可自行預定，將從 8,000 元扣除 4,800 元機票額，並準時於 7 月 7 日下午 5 時自行前往金門活動中心報到；回程機票請訂購 7 月 14 日下午班機。

十三、提醒申請台胞證及護照—照片規格

- (一)護照正本(現場驗畢退還)：需要有 6 個月以上效期及發照地是在台灣。
- (二)身分證正反影本 (15 歲以上皆需身分證正反影本)：
請用正本去影印身分證的正反面，如未滿 16 歲者請附詳細的戶籍謄本。
- (三)兩吋彩色白底近照 1 張([照片須知如下](#))，部分旅行社可提供快拍。
照片需為 6 個月內護照規格大頭近照，下方會針對照片作詳細的說明。
- (四)改名或有雙胞胎者須附 6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若舊台胞證是舊名字需以改名辦理、請附上 6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 (五)舊台胞證 (曾辦過台胞證者)：
舊台胞證正反面影本(如首辦可不用附，過期遺失了請填聲明書)

相片規格

X 不要戴眼鏡 X



- 請勿戴眼鏡，容易被退件。
- 照片須半年內的近照。
- 照片尺寸2吋，頭髮不能蓋眉掩耳，也不能露齒。
- 背照要白底，務必穿深色服裝。
- 身份證及護照及交付的照片不能同一款照片。
- 不建議自行列印照片或超商拍的照片。

十四、附件：

- (一)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文化與創意論壇暨短影音(短視頻)創作營報名表
(僅參與短視頻作品徵集或全程參與)。
- (二)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文化與創意論壇暨短影音(短視頻)創作營報名表
(僅參與創作營)。
- (三)版權承諾書。

附件 1

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文化與創意論壇暨短影音(短視頻)創作營
(僅參與作品徵集或全程參與請填寫此表)

編號：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團隊負責人			
團隊成員資訊					
姓名	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是否參加 創作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品簡介					

填表說明：

1. 編號由主辦方統一填寫。
2. 本表由參賽者填寫，可複製，每件（套）參賽作品均需填寫；請將附件 1、附件 3 和參賽作品彙整壓縮（郵件主旨名稱：作者/單位名-作品名稱-聯繫方式）發送至電子郵件：050930@cyc.tw
3. 本表請注意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本表務必保持能列印在一張 A4 紙上。

附件 2

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文化與創意論壇暨短影音(短視頻)創作營
(僅參與短影音創作營，請填寫此表)

編號：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個人簡介

(個人專業學習經歷)

填表說明：

1. 編號由主辦方統一填寫。
2. 本表由參賽者填寫，可複製，每件(套)參賽作品均需填寫；請將附件 1、附件 3 和參賽作品彙整壓縮(郵件主旨名稱：作者/單位名-作品名稱-聯繫方式)發送至電子郵件：050930@cyc.tw
3. 本表請注意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點**，本表務必保持能列印在一張 A4 紙上。

版權承諾書

本單位/本人就授權給參選“第十四屆海峽兩岸高校文化與創意論壇暨兩岸大學生短視頻創作營”的作品（以下簡稱“授權作品”）

的版權和內容承諾如下：

- 1、本單位/本人保證具有簽署本承諾書並履行相應義務的權利和授權，確保參加此次活動不會與其他方權利相衝突。
- 2、本單位/本人保證對授權作品擁有完整獨立著作權、版權、鄰接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及轉授權等所有權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文件，並同意將作品在活動期間在網上進行免費展播。
- 3、本單位/本人保證所有授權作品的版權和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權以及其他合法權利，對由於授權作品的內容或權利瑕疵引發的爭議或權利糾紛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 4、本單位/本人保證所有授權作品的相關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實有效。
- 5、本單位/本人保證所有授權作品沒有在其他單位/大賽重複參選，否則視為主動放棄。

承諾單位/人：

（蓋章/簽字）

聯繫人及聯繫電話：

通訊地址：

2024 年 月 日

註：版權方如為個人簽字即可，勿蓋公章；如為單位蓋章即可勿簽字。